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 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 涛：



崔咪芬：



夏 烽：



2021 年 11 月 26 日